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9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被告 林英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萬7,2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2萬9,076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98萬7,2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民國111年11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2萬元，約定自111年11月8日起分期清償，原告並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原告公司帳戶，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於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5月15日，後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借款本金62萬6,075元。被告依約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依約應給付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1年11月14日向原告借款21萬元，約定自111年11月14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

01 款項撥入被告指定之原告公司帳戶，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  
02 並於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  
03 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  
04 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料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3年8月12日，後  
05 續未依約清償本息，尚欠借款本金18萬2,989元。被告依約  
06 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另依約應給付自113年8月13日起  
0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3.6%計算之利息。

08 (三)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於112年6月15日向原告借款19萬元，  
09 約定自112年6月15日起分期清償，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  
10 入被告指定之原告公司帳戶，利息採機動利率計付。並於個  
11 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  
12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情形，債務視為  
13 全部到期。詎料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8月21日，後續未依約  
14 清償本息，尚欠借款本金17萬8,163元。被告依約除應給付  
15 上開積欠款項外，另依約應給付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12.6%計算之利息。

17 (四)爰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8 明：(一)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二)原告願提供擔保，請准予宣告  
19 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希望可以跟原告協商清償，因為我外面還有債務  
21 等語，資為抗辯。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23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放款帳戶查詢資料、放款帳戶利率查  
24 詢資料、欠款金額查詢資料、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25 憑（北院卷第21頁至第73頁），被告對原告請求之借款及利  
26 息債務亦表示不爭執(本院卷第34頁)，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7 實。則原告依民法第474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28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茲酌  
30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31 規定，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01 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承桓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廖千慧

10 附表：(單位：新臺幣)

11

編號	姓名	積欠本金	年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1	林英傑	62萬6,075元	12.6%	自民國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		18萬2,989元	13.6%	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7萬8,163元	12.6%	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